

合同登记编号：

北京市储备成品粮油（不买断粮权）承储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区级储备成品粮存储服务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甲方）

受托人：北京市张辛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9日

有效期限：2026年4月9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4-12月 区级储备成品粮存储服务合同 (不买断粮权)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

联系电话：010-83656311

法定代表人：卢英博

乙方：北京市张辛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张辛村南100米

联系电话：010-81477390

法定代表人：侯大江

根据《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21号）的有关规定及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在不买断成品粮所有权的方式下委托乙方承储市储备粮。

为确保北京市储备成品粮油（以下简称市储备成品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储的市储备成品粮（即标的物）具体指标如下

(一) 品种:面粉、大米

(二) 品牌及数量:标识必须为“承储单位”自有品牌或被品牌注册企业授权的经销品牌,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等有关规定;

数量:面粉 1600 吨、大米 554.4 吨。

(三) 质量:丰台区区储备成品粮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关质量标准;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要求。

(四) 包装规格:25 公斤及以下/袋;面粉 1600 吨、大米 554.4 吨。

(五) 具体存放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张辛村南 100 米(北京市张辛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注:储存期间上述事项如发生调整,以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入库单或调整通知为准。)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及本市关于储备成品粮油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 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对乙方承储的标的物质量、数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具体检查方式有,现场抽查、账面查对等。

(三) 甲方对乙方承储的市储备成品粮享有优先动用及购买的权利。根据北京市的需要,甲方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乙方承储

的市储备成品粮时，给付的购买对价依照同品种、同品牌、同等级、同规格的成品粮，自甲方和乙方相关市储备成品粮购买合同签订日前五日的乙方销售平均价来计算买断价格，如无法提供相应资料则按合同签订日当日乙方销售平均价计算购买价格。

(四)甲方定期依照现行北京市储备成品粮的费用标准给付乙方费用补贴。相关费用标准及给付方式如下：

1. 储存费用。

25 公斤/袋大米、面粉的储存费用标准为 552 元/吨，年 (184 元/吨/季度)，甲方应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按 184 元/吨/季的标准给付乙方。

2. 轮换费用。

25 公斤/袋大米、面粉的轮换费用标准为 270 元/吨。年 (90 元/吨/季度)。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款中对轮换次数的约定完成轮换工作，甲方应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按 90 元/吨/季度的标准给付乙方。

3. 若北京市级的储备成品粮储存费用或补贴标准发生变化，本合同亦将对现行的费用或补贴标准做随动调整，且与北京市级的储备成品粮储存费用或补贴标准发生变化的时间和标准同步变更并予执行。

注：计算、拨付各项补贴时，由于甲、乙双方财务部门对计算精度要求稍有不同的原因，金额可能会出现尾差。因此，在约

定金额 177.09168 万元的正负差值在 5%以内时，以甲方实际拨款金额为准。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承储的标的物的日常管理：按照规定做好检查记录；定期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送报表等，确保本合同项下市储备成品粮在承储期间符合本合同第一条项下各项指标要求，做到数量准确、质量合格、储存安全、轮换及时。

(二) 在甲方行使其优先购买的权利，买断本合同项下的市储备成品粮粮权时，乙方应保证甲方所购买成品粮符合本合同第一条项下各项指标要求，并按照北京市粮食局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应急出库工作。

(三) 建立健全市储备成品粮的安全生产、防火、防盗、防汛、防污染等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四) 乙方依照“库存保持常量，实物顶替轮出，不得架空轮换”的原则对承储的标的物滚动轮换，大包装成品粮每年至少轮换 4 次（3 个月至少轮换一次），小包装成品粮每年至少轮换 5 次（每 73 天至少轮换一次）。

(五)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检查工作，提供相应的资料、凭证，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甲方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六) 发现可能影响承储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问题或隐患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七)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市储备成品粮提供任何担保或者清偿任何债务。

(八)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涉及储备成品粮移库、搬运物资等产生的运费，均由乙方承担；成品粮购置、轮换、出入库等全流程相关的运费及保险费等所有费用，亦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制定完善的粮食运输安全保障方案，规范运输全流程操作，选用符合国家粮食运输标准的运输工具和包装方式，落实运输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储备成品粮在运输环节的物资完好及运输安全，杜绝各类运输安全事故发生。

四、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擅自降低或改变所承储标的物数量、质量及包装规格，甲方有权比照降低或改变的数量、质量、包装规格扣减其相应的费用补贴；并根据违约情节轻重，要求乙方给付人民币拾万元以下违约金。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所得的全部费用补贴。

(二) 发现可能影响承储标的物质量、数量等问题或隐患时，乙方没有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为了防止损失扩大而额外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特别约定

(一) 甲乙双方一经签约，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返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所获得的全部补贴费用；并承担甲方从其他供货商购得的同类产品所支出的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格之外的额外费用及其他成本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等，其中额外费用的具体计算标准为：购得数量乘以购得单价乘以 15%。

(二) 如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承储费用中尚未实际履行的部分，并承担甲方从其他供货商购得的同类产品所支出的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格之外的额外费用及其他成本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等，其中额外费用的具体计算标准为：购得数量乘以购得单价乘以 15%。

六、保证责任

北京市粮食有限公司 是乙方履行合同的保证人，向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对乙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当的行为及后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02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九、履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26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保证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乙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保证人(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9日